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7,235,8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2,065,108.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12,406,62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股本为准）。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235,8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7,235,869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412,406,62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3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4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4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44	沈锦华
2	07*****800	黄良发
3	02*****620	谢志超
4	00*****570	谢志超
5	01*****022	李丽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加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994,894	36.25%	34,498,468	149,493,362	36.25%
高管锁定股	114,994,894	36.25%	34,498,468	149,493,362	36.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40,975	63.75%	60,672,292	262,913,267	63.75%
三、总股本	317,235,869	100%	95,170,760	412,406,629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12,406,629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2211 元。

2.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请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后，相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按转增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7 号

咨询联系人：迟梦洁

咨询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电话：025-5869 4317

九、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